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1-023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做此项变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